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同意向山西尚太提供总额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24个月。

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在人民币1.5亿元最高额内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MA0JW2MW67	
法定代表人	齐仲辉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南1500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的生产与销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772.44	485,452.12
负债总额	213,115.60	191,692.54
净资产	319,656.85	293,759.58
营业收入	596,931.22	619,079.20
利润总额	34,965.32	65,235.39
净利润	25,877.04	48,913.36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债务人: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授信额度内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担保余额为51,791.30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暨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原则,就"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投资")的投资合作事宜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或补充协议;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新设项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辖区内投资新建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约40.7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以实际为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本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2025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暨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原则,就"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投资")的投资合作事宜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或补充协议;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新设项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辖区内投资新建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约40.7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以实际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本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类型:地方政府机关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性质行政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建设位置: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3、项目用地性质: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占地规模:约955亩(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为准)。

5、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等要求,负极材料一体化完整工序,以及研发、宿舍、办公检测楼和停车楼(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6、总投资:约40.7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以《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日期为准)之日起14个月内投产/运营(投产/运营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投产(试生产)/运营报告》的日期为准),因能评和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影响开工日期则顺延投产日期。

四、项目投资发展协议签署情况与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尚太科技(以下简称"乙方")即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项目投资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前提下,就乙方项目立项备案、选址、环评、节能、安全生产、消防等提供协助;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土地清表等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填方及全部平整,确保达到出让条件;依法协调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启动土地出让程序。

如项目四周有高坡,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图纸负责护坡或挡土墙的施工和费用;

3、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及临时道路,接至乙方规划用地界限外的公用设施地带连接点。正式投产前:甲方依据乙方需求,负责将正式道路、雨水、污水管道,接至乙方使用地块的规划用地界线外的公用设施地带连接点,将供电接至乙方使用地块的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正式投产后:甲方依据各管线主管单位的具体规定及管线情况协助乙方办理自来水、热力、电力、通信、天然气等管线接入手续;

4、甲方负责完善变电站的外接线路,容量间隔路径等须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管理、施工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在规定期限内开工、投产、运营。因能评和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延迟影响除外;

2、乙方应确保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等要求;

3、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并将其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4、乙方在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分立、合并、股权转让(即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变更实际控制人等对本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的行为时,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继续履行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迅速有效地避免或减小损失或损害;

2、对于甲方已经开始履行本协议,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实施本项目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若乙方无法继续履行的,应积极配合甲方履行后续项目处置等相关手续。项目用地属于低效利用土地的,甲方有权根据低效利用土地相关规定通知有关部门对项目用地依法处置。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储能系统等锂离子电池应用市场迅速扩张,带动负极材料需求持续攀升。下游及终端客户不断扩产,对供应商的产能稳定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次项目基于对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并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推进实施。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高性能、差异化负极材料产品的产能,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市场份额,强化市场地位,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当前,兼具高技术附加值、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的优质产能稀缺,公司着眼长远,坚定看好锂离子电池及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提前布局优质产能。在本项目中,公司将继续发挥工艺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采用最新装备和新工艺,推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品质和成本领先优势,以卓越的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3、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及投资发展协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立项、环评、能评、用地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延期或无法进行的风险;

3、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较长,资金的持续投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的可能性;

4、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存在施工相关风险;

5、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存在市场变化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6、本次投资披露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产能、产品种类等数值或标准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7、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导致协议修改、无法履行、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成立项目小组,依托以往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做好风险管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项目投资发展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89人,代表股份71,798,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3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3人,代表股份71,286,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2人,代表股份9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1人,代表股份9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82人,代表股份数量924,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93%。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41%;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8%;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5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7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6%;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33%;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32%;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5%。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2、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7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86%;反对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0%;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5%。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3、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4%;反对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617%;反对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1%;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4、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64,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81%;反对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48%;弃权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5、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5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90%;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4%;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6%。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6、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5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4%;反对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014%;反对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9%;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2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5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473%;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67%;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8、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5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反对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弃权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12%;反对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6%;弃权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4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9、修订《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5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7%;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823%;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67%;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5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74%;反对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5%;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苏、赵俊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股东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纲")持有公司股份1,72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均已于2023年3月20日解除限售。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劲,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与股东上海普纲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二者共同按公司5%以上大股东履行减持相关披露义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普纲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5%。此次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期间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
持股数量	1,726,700股
持股比例	2.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6,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6,700	2.23%	上海普纲之主要股东并欣为李劲配偶,二者离婚后到目前为止,尚未变更股份持有状态,故依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李劲	2,500,000	3.23%	
	合计	4,226,700	5.4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3,300	1%	2025/5/28~2025/8/25	24.34-24.91	2025/5/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上海普纲、李劲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前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本人承担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单位/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89人,代表股份71,798,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3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3人,代表股份71,286,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2人,代表股份9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1人,代表股份9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82人,代表股份数量924,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93%。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41%;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8%;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5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67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6%;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33%;反对80,100股,占出席